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23〕274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测试上报及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普通高等学校，厅属中专学校：

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工作部署，为做好2023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测试数据上报、抽查工作以及学生视力健康监测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测试上报时间

2023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上报。

二、测试上报内容及网址

各学校除了测试上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相关内容外，今年继续对所有学生的视力进行检测（视力检测除接受教育部及省厅抽查学校外，其他学校全部由自身完成），并将检测结果上报至国家学生体质健康管理系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网网址：www.csh.moe.edu.cn。

三、抽查监测工作

今年，我省学生体质健康抽查工作，委托安徽师范大学进行。学生视力健康监测工作，委托安徽医科大学进行。

(一) 学生体质健康抽查工作

1. 抽查时间

(1) 10月16日—21日：合肥市、淮北市、亳州市、宿州市、蚌埠市、阜阳市、淮南市、六安市以及所在地市所有高校；

(2) 10月23日—28日：滁州市、马鞍山市、芜湖市、宣城市、铜陵市、池州市、安庆市、黄山市、广德市、宿松县以及所在地市所有高校。

每个市现场抽测时间原则上在6天左右，具体时间由抽查工作组与各地、各校商定。

2. 抽查方法及相关事项

(1) 各地市及省直管县(市)

每个县(市、区)各抽查4所学校，其中小学2所、初级中学1所、高中阶段学校1所。每所小学按每年级抽30人(男、女各15人)，初中和高中每年级60人(男、女各30人)，原则上所抽学生在一个班级抽取，如果人数不足，可从同年级其他班级补齐，学生凭身份证件参加测试(无身份证件的，请携带有本人姓名的户口本)，因伤病、身体不适等特殊原因不能正常参加测试者，需出具医院诊断证明或病历，抽查工作组另外随机抽取其他学生补

足测试人数。

(2) 各普通高等学校

每所高校随机抽取 1 个院系，每个院系只抽查大一、大二、大三年级(高职高专只抽查大一、大二年级)。每年级抽 60 人(男、女各 30 人)，原则上所抽学生在 1 个班级抽取，如果人数不足，可从同年级其他班级补齐。学生凭身份证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参加测试，因伤病、身体不适等特殊原因不能正常参加测试者，需出具医院诊断证明或病历，抽测工作组可另外抽取其他学生补足测试人数。

安徽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为体育类高校，只抽查非体育专业的学生，即只抽查入学时未参加体育类专业考试的学生。

(3) 被抽测学校提前向抽测工作组提供抽测年级学生名册。抽测学生名单由工作组在开展抽测的前 2 天确定，并通知学校。凡抽查到体育特长生、体育特长班的，各地各校须主动申请回避。

(4) 抽查测试工作人员由省教育厅统一抽调。被抽测学校要安排好时间、场地、器材(经校验测试准确的器材)和工作人员，做好测试期间学生的医疗、安全工作，在测试前要认真了解学生的健康状况和既往病史，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5) 参加测试的学生应穿运动服、运动鞋。参加测试前，学生做好充分的热身准备，避免出现运动伤害。

(6) 如遇雾霾、大风、大雨等不宜开展户外运动的天气，抽

测可延期进行。

(7) 测试项目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

(二) 学生视力健康监测工作

1. 抽查时间

具体抽查时间由抽测工作组与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商定，原则上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2. 抽查范围

抽查监测全省16个地市和2个省直管县(市)，每个县(市、区)抽取6所学校，其中幼儿园2所、小学2所、初级中学1所、高级中学1所。被抽查中小学学校和幼儿园名单参照2022年度视力监测的点校。

3. 抽查方法及相关事项

(1) 幼儿园原则上按建制班抽取学生，幼儿园每所园抽取50人(男、女各25人，且年龄范围为5.5~6.5岁)。

(2) 小学原则上按建制班的原则抽取学生，每一个年级随机抽取1~2个班级，保证完成全部项目测试学生数不少于30人(男、女各15人)。

(3) 初中、高中原则上按建制班抽取学生，每一个年级随机抽取1~2个班级，保证完成全部项目测试学生数不少于60人(男、女各30人)。

(4)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配合抽测工作组，协调组织好本地区

的抽查复核工作，另安排2名非抽测点校的工作人员协助工作组完成现场检测。每个抽测工作组配备至少1名教育行政部门工作人员陪同进校。被抽查学生的名单由抽测工作组进校后从学校提供的全校班级花名册随机抽取。

四、相关要求

1.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以及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学生体质健康和视力健康测试和抽查工作，积极做好各项组织和保障工作，确保测试和抽测工作顺利进行。要加强安全管理，制定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和抽查工作方案，做好相关运动安全防范措施和预案，保障学生测试过程的安全，并妥善处理好各类突发事件。

2.抽查工作结束后，将公布各市、县（市、区）以及高校学生体质健康抽查结果，并作为各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及省属高校发展考核有关指标评分依据。

3.被抽测的学校，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测试工作尚未结束或正在进行，已参加省级抽查的学生，不再另外参加该校今年的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学校可将其抽测数据直接上报教育部学生体质健康管理系统。

4.请被抽测地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协助解决抽测工作组在当地工作期间的食宿和交通问题。抽测工作组在抽查工作期间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禁违规接受宴请和礼品。要坚持为学校

减负，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基础上，科学合理安排抽测工作。

安徽师范大学联系人：刘应，邮箱 liu1970424@163.com；
电话：15055325952。

安徽医科大学联系人：万宇辉，邮箱 wyhayd@163.com；
电话：13955189826。



(此件主动公开)